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玄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玄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玄聰因犯竊盜罪，先後經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前述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倘違背上開定執行刑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陳玄聰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前開編號所示之刑，且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至2之前，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為請求依法處理等語，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50日+30日=80日）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簡雅文

附表：受刑人陳玄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日期：民國）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4月22日	113年4月26日	113年9月8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773號	113年度簡字第2773號	113年度簡字第381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5日	113年11月5日	113年11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773號	113年度簡字第2773號	113年度簡字第3816號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4日	113年12月14日	113年12月19日
備	註	編號1至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